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9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洪佩蓁

李定隆

被告 廖錦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使用期間為112年6月12日12時28分起至同年月15日23時40分止；被告迄今尚未償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元、未經授權使用費（逾時罰金）3,000元、里程費918元、ETC通行費57元、鑰匙遺失更換費用10,500元、車輛調度費3,000元及營業損失11,100元，合計33,775元，扣除被告於承租時預繳之2,730元，尚積欠31,045元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4 單1份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1份、通行費明細1
05 份、更換鑰匙之發票1份及估價單2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
06 第15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8 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09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各項金
10 額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31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
13 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
22 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31 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